稷山县政协部门整体绩效

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评估的通知要求，我单位认真组织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稷山县政协属全额拨款单位，机关人员编制27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13名，工勤编制4名，事业编制10名；目前委机关实有在职人员26人：行政编人员13人，工勤人员4人，事业编人员9人；退休人员21人。公车改革后，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二）委机关内设7个内设机构。内设部室分别为：办公室、研究室、法制委员会、提案委、农村与民族宗教委、经济与环境委。

（三）单位主要职责。政协稷山县委员会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县级地方组织。有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支部代表，稷山县的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各界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它是稷山县最具广泛代表性的爱国统一组织，是稷山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这一基本政治制度的重要机构，也是发扬民主的重要形式。

二、绩效工作评价开展情况

我单位成立自我评价领导小组，组长为县政协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尚改艳，成员为财务人员崔志敏，主要职责为本单位的预算管理以及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的分配；固定资产的预算以及月报、年报工作；经费支出、票据报销；单位年度决算等工作。

本年度实行部门整体绩效，其中一项项目支出绩效，政协会议费均严格按照不低于目标的标准落实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精心组织，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达到90分（详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内容：根据政协《章程》，按照市、县委要求，2020年召开政协全委会1次，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本次会议社会反响强烈，委员十分满意。

（二）效益指标方面：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会议议程，委员们积极建言献策，为稷山的城市建设、教育、财政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提案。

（三）满意度指标：自评为满意。

五、存在问题

（一）财务经办人员业务能力欠缺，对财务管理知识尚欠缺，规范单位财务行为能力需加强。

（二）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六、下一步打算

(一)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二）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精准性，人员经费预算足额编制，最大限度地利用好公用经费。